

省道211线蔡家渠中桥水毁恢复工程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25GC-0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一、招标条件

本省道211线蔡家渠中桥水毁恢复工程询比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包头市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省道211线K112+673蔡家渠中桥处，为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24.5米，单幅路面宽度为10.5米，原有桥梁为2孔20米中桥，设置左右两幅，单幅桥宽11.75米，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水毁位置为桥底河床及桥梁上下游，主要表现为：上游进水口河床冲刷下切，0号桥台处锥坡垮塌及路基护坡毁坏，护坡外河道冲刷下切；2号桥台处锥坡基础及台前溜坡基础冲刷外露；第二孔桥下河床及下游河道冲刷下切，桥墩系梁露出，部分桥墩桩基外露。本项目对水毁部分进行恢复。；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省道211线蔡家渠中桥水毁恢复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省道211线蔡家渠中桥水毁恢复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1）法人资格：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2）资质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3）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①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②中级工程师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③取得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准）；④必须是供应商自有人员（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5）项目总工资格要求：①中级工程师；（以职称证书为准）；②必须是供应商自有人员（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4）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①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行为；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⑦与采购人存在法律、经济纠纷；；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12 09:00:00到2025-09-18 17:00:00。

获取方式：①现场获取，在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携带报名资料获取。②远程获取文件，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并扫描PDF格式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命名，发至指定邮箱（btjtxg@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请供应商准备一份报名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采购文件获取：（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3）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①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②中级工程师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③取得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准）；④必须是供应商自有人员（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5）项目总工程师要求：①中级工程师；（以职称证书为准）；②必须是供应商自有人员（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文件，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公告附件。（7）企业详细联系信息：包括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内容（单独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应证明资料，报名时无需提供，如供应商无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递交地址：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现场核验身份，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3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七、其他

1.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工期要求：1个月。

3.施工地点：省道211线K112+673处

4.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5.最高投标限价：765118元。

6.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7.联系人: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联系人电话、邮箱）在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咨询电话:供应商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电话0472-5885907或通过邮件btjtxg@163.com联系咨询。



9.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0.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南绕城公路23公里处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472-620957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472-5885907

邮件:btjt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鑫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